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6执1004号

申请执行人：王俊涛，男，汉族，1971年1月1日出生，职业不详，身份证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

申请执行人：朱淑英，女，汉族，1971年1月1日出生，职业不详，身份证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

被执行人：李兴福，男，汉族，1971年1月1日出生，职业不详，身份证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

被执行人：刘翠英，女，汉族，1971年1月1日出生，职业不详，身份证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

被执行人：贾玉兰，女，汉族，1971年1月1日出生，职业不详，身份证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头屯河社区头屯河路10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27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兴福、刘翠英、贾玉兰名下的银行存款620984.6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雷 宇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 蔡 超

